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对公司拟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均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范围内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资金管理行为，民生银行作为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能够为公司提供更好的金融支持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的事前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签订互保协议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东方投控进行互保设定了额度限制，且东方投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建立互保关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6 年 6 月 2 日